

為房屋委員會轄下商場提供布置服務

供應商資格預審公告

現邀請有意列入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資格預審合格供應商名冊的合資格承辦商，就承投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商場提供布置服務，申請供應商資格預審。

供應商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資格預審：

- (a) 供應商（包括其母公司和同一集團的子公司）必須為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正式成立為有限法律責任的法團公司。供應商須具備穩健的財政基礎，其營運資本和已運用資本合計不得少於港幣 40 萬元。供應商須連同資格預審文件提交最新的財務報表，以及銀行就其信貸狀況發出的推薦書，以證明其財政狀況。提交資料符合要求的準供應商，將接受資格預審；
- (b) 供應商必須出示列明最少三份獲滿意完成布置服務合約的參考資料，以證明其在香港的工作往績，而有關的工作經驗，必須於緊接房委會發出公告邀請接受資格預審當日之前兩年內獲得，而合約規模須與房委會零售設施的規模類同（房委會布置服務的指示性成本預算為每項約 30 萬元）。須列入由舊客戶提供的證明書；
- (c) 供應商目前必須已聘用最少 6 名具節日布置知識和經驗的全職專業、技術或支援員工（不包括保安和清潔員工），並有足夠的支援資源。必須列載負責執行合約的個別員工或團隊中主要負責人員的姓名和相關資料；以及
- (d) 供應商必須披露任何牽涉其公司並正在進行的訴訟。

供應商在接受資格預審時，必須確認其符合「相關公司的限制」註解。就相關公司而言，只有其中一間公司可獲准就每個招標項目提交一份標書。

供應商在接受資格預審時，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其接受房委會的「不符合投標要求的規定」如下：

「在不損害房委會可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倘供應商未能在作出承諾後遞交標書，或在遞交標書後將之撤回，供應商在參與日後的資格預審的機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上述的反覆行為反映供應商在準備和遞交標書事宜態度差劣和欠缺誠意。」

有意提出申請的合資格承辦商，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內，到下列辦事處領取資格預審申請文件：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第二座 1 樓
商業樓宇管理小組
電話：2761 5365 / 2761 5575
傳真：2761 5740

申請者必須把填妥的資格預審申請文件放入無記認的信封內封密，並在信封面註明「布置服務供應商資格預審」及「香港房屋委員會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香港時間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用以下其中一個方法，把投標書送抵香港房屋委員會：

- (a) 親身把投標書放入設於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座地下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投標箱內，或者

(b) 以郵寄或速遞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第二座地庫第一層
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經由收發小組轉交〉

逾期申請概不受理。供應商必須充份證明本身具備所需的經驗和能力，才會被考慮參與資格預審申請。香港房屋委員會保留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且無須就所作決定給予解釋。

房委會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亦無須就所作決定給予解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房屋署署長唐智強

註解：這些公司會被認為是相關的，如果公司的關係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條）（修訂）之關聯方信息披露。